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股票简称：*ST 中天，股票代码：600856）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2020 年 6 月 8 日-6 月 19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6 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